《律经析注》和《律经小注》中的《律经》藏译

作者: 罗鸿

发布时间: 2008-10-13

浏览数: 40

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印度佛教学者德光律师编撰的《律经》是一部以经体形式概括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的论著,成书的年代是公元6世纪。《律经》借鉴旧有的经体作品,采用新的分类方式对该部派庞大的律文献进行了编排和整理,以十七事为中心,按主题汇总了分散在各类相关典籍中的论述,是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的纲要性著作。《律经》在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,但它不是一部直接面对实践的作品,在僧团的律学实践中起指导和规范作用的是《百一羯磨》,《律问》,《律摄》等。

九世纪中叶,《律经》和《广注》被译成了藏文,从此在藏地传习不辍。本文以霞鲁寺的梵文写本为底本,参考藏文丹珠尔中保存的两种异译,对《律经出家事》的梵本和藏译作了整理。其中以引文的形式出现在《析注》和《小注》中的译文保有很多古旧的用语,与敦煌伯希和藏品P. T. 903(《根本萨婆多部律摄》)的行文特点也很接近,是一个基本未经厘定的译本。藏族学者对两种译本的存在有清楚的认识,并且对其中的某些差异作了讨论。

责任编辑:宗哲

文章出处:中国藏学网

本文注释信息:

标签: 罗鸿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: